商事法判解·

無權代理人或越權代理人未於票據上簽名,得否 依票據法第10條規定,自負票據責任?

最高法院89年台上90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代理人乙於票面上直接以本人甲之名義簽發一紙新臺幣200萬元之本票為受款人 丙, 並未蓋有乙之印章, 然甲實際授權乙僅100萬元。倘若甲對乙僅表示授權 100萬元而對丙未為任何表示,請問依實務見解丙應如何請求?

- (A)僅得向甲請求200萬元。
- (B)僅得向乙請求200萬元。
- (C)得向甲及乙各自請求100萬元。
- (D)得選擇向甲或乙其中一人請求200萬元。

答案: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票據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:代理人逾越權限時,就其權限外之部分,應自 負票據上之責任。係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而言。如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,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,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, 而應適用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,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 執票人,而就代理人權限外之部分,仍須負票據上之責任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- 一、通說(梁宇賢老師、王志誠老師):採肯定說,認為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及 無權代理,仍須符合代理之形式要件,亦即代理人須簽屬自己的名義而於逾 越授權範圍或未經授權而言。若本人將名章交予他人,他人竟越權或擅自將 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,因未表明代理人自己之名義,自無票據法第10條之適 用。又因上開票據行為並無構成越權代理或無權代理,理論上亦無構成表見 代理之問題。
- 二、李欽賢老師:採否定說。理由如下: (一)認為通說見解誤認票據法第5條之規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定,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為票據文義性之規定,但其立法意旨係指「完成票據行為之人,於票據行為成立生效後,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責」,並非如通說所述「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據文義負責,反之,未在票據上簽名者,即無責任」,是通說之立論依據顯有錯誤。(二票據法第10條第1項無權代理之代理方式,亦得解釋為代理人向相對人表明代理之旨後,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,此一解釋亦符合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716號「代理人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,條票據行為有效之代理方式之一」之見解。

三、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:「票據係文義證券,在票據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,票據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:『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,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』即本此義,同條第二項所載,越權代理與上述無權代理規定於同一條文,當然仍係指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者而言,若本人將名章交與代理人,而代理人越權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,自無本條之適用。如謂未露名之代理人須負票據之責任,必將失去票據之要旨,故票據僅蓋本人名義之圖章者,不能依票據法第十條命未露名義之代理人負票據之責任,至本人應否負責,應依本條以外之其他民事法規法理解決之。」

【考題解析】

- 1. 關於甲授權乙之100萬元部分,乙有代理權,惟其記載欠缺代理意旨及代理人之簽名,此乃有權代行,學者與實務見解均肯認其效力,因此,甲依民法第103條就其授權之範圍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- 2. 觀乙逾越權限之100萬元部分,依票據法第10條第2項,越權代理人,就權限外之部分,應自負票據責任。惟本題乙係直接以本人甲之名義完成票據行為,並未於票上記載代理意旨及代理人簽章,故乙是否有票據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,對此通說及實務均採否定說,認為基於票據文義性,不能使未露名之越權代理人乙負票據責任,故無票據法第10條第2項之適用,乙無庸負票據責任。而依民法第107條規定,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,而由本人負200萬元之授權責任。
- 3. 因此,本件甲須負200萬元之授權責任,乙則無庸負責,故答案為(A)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